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羅來枝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府法濟字第115045984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已經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不得復以他造為相對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；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乃指前後兩訴係就相同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。

二、查被告認原告為非法棄置廢棄物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1132、1133-1、1133-3、1134-6、1134-11、1134-20、1134-21、1134-22、1143-13、1281、1282、1283、1283-1、1283-2、1284-1、1286、1289、1290、1292及1319地號等20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同行為人，屬系爭土地之清理義務人，乃依處分時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1月11日環土字第1120158480號函（下稱基礎處分）命原告及

訴外人陳文章、高秀淑、陳榮貴、陳德恩、邱志忠、楊文宗、蔡漢忠、張文玉（下稱原告等9人）應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予被告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日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。惟原告等9人逾期未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，亦未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被告乃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，以114年11月27日環土字第1140118331號函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共同繳納預估代清除、處理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3,691萬5,500元等情，此觀基礎處分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）及系爭執行命令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即明。原告不服系爭執行命令，分別提起聲明異議及訴願；關於聲明異議部分，原告於臺南市政府異議決定駁回後，另案提起行政訴訟，刻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5號審理中；至提起訴願部分，原告則於臺南市政府115年4月13日府法濟字第1150459849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不受理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115年1月28日府環土字第1150067227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8頁）及訴願決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5號卷宗查明屬實。原告既在本件繫屬前，即對相同被告就同一事件向本院另案起訴，其在該同一事件繫屬中，再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核屬重複起訴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